**学校实验室和实训场所安全管理规章制度**

为了保证老师、学生和国家财产的安全，保障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本着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原则，特制定以下我校实验、实训场所安全管理规定：

 1、我校实验、实训场所包括实验室、仪器室、电教室等，其相关设备设施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。

2、实验、实训场所的使用分为常规教学和临时用途两类，由教导处统一协调和安排。

3、任何实验实训室的课任老师或相关活动部门、个人在使用期间有义务对学生学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、设备设施操作规范讲解、负责组织学生协同管理人员完成清洁卫生和设备检查工作，并同时承担在使用过程中学生和设备的安全管理责任。

4、学生或学员在实验实训室里进行相关操作时必须要有任课老师在场，并严格按照老师讲授的注意事项和操作规范进行操作，禁止学生使用或调试与课程无关的软件、设备和器件。

5、学生或学员不得携带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等物品进入实验实训室，进入以后严禁大声喧哗、乱扔纸屑，严禁破坏公物、乱刻乱画，对于违反者视其情节给予纪律处分。

 6、实验实训场所必须按规定安装必备的照明设施、消防器具，保持良好的通风和消防通道的畅通。严禁在实验室使用任何外带电器（包括电炉、电取暖器、电水壶、电饭煲、电热杯、热得快、电熨斗、电吹风、电梳子、充电器等），所有实验设备禁止超负荷运行，不得乱拉、乱接临时线路和使用明火，有接地要求的仪器必须按规定接地。对违规使用电器者，除没收相关电器，并对使用人进行严肃批评，视其情节给予相关纪律处分。

7、管理人员必须定期进行安全常规检查，及时发现并排除各类安全隐患，重点对各实验实训室的设备、消防器材、逃生通道、灯源、开关、插座、门窗等进行检查，在需要其他部门协助的情况下，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反映，并督促其尽快整改。

    8、实验实训场所的钥匙由专人保管，未经许可或授权，任何人不得把钥匙转借他人；各实验实训室内的设备和仪器严禁私自借出，若因工作原因，经领导批准，履行相关设备仪器借用手续后方可借用。

9、实验实训室在日常使用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事故，根据不同事故类型，应采取相应处理措施。发生人员意外伤害事故，在场人员应马上进行现场抢救（若为触电事故，则要首先切断电源），如果没有抢救能力，则立即拨打120急救，然后上报部门负责人和有关领导；发生财产盗窃事故，第一发现人则要保护好现场，立即报告部门负责人和相关领导；发生火灾事故，现场管理人员和老师应首先疏散人群，确保学生或学员安全，可能的情况下利用消防设施进行扑救，如果火势超出控制范围，则立即拨打119消防急救，然后报告部门负责人和有关领导。

10、认真贯彻和落实各实验实训场所的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，对进入实验实训室工作或学习的教师、电教管理人员、学生、学员及其他人员，应经常进行安全教育，有条件的开展安全知识讲座和相关知识培训，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原则。

11、对违章操作，玩忽职守，忽视安全而造成的火灾、被盗、人身重大伤害、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，有关部门要及时查明原因，分清责任；对发现事故隐患不报告，不采取措施补救；事故发生时不报告、不排险，甚至逃离现场；事故后隐瞒真相、避重就轻、推委责任或对调查不配合等情况者，根据具体情况，学校将分别给予严肃处理。